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謝東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24頁、第34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第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辭任後，先由副董事長蔡宗翰暫代董事長

01 職務對外代表原告，再經選任陳祖培任董事長且具狀聲明承
02 受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列印
03 ，及民事委任狀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1 頁至第123 頁
04 、第141 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被告住所經寄存送達，另為國內公示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
06 效力後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7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08 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 年4 月10日、113 年5 月22
11 日、114 年4 月28日與其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之方式簽訂貸款
12 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100 萬元、10萬元、12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各該
14 借款日起分別至117 年4 月10日、115 年5 月22日、121 年
15 4 月28日止，利息除前開第2 筆借款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
16 數（季變動）加碼年息7.59% 機動計算（現計為9.33% ）外
17 ，前開第1 筆及第3 筆借款分別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
18 月變動）加碼年息1.45% 、7.99% 機動計算（現各計為3.19
19 % 、9.73% ），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且全約定如
20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
21 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、遲延利息外，併加計逾期在6 個月
2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
23 計付違約金，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
24 原告將該等款項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後
25 ，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均喪失期限利益，雖曾些許還款，
26 但祇得抵充利息分別至115 年4 月9 日、同年月21日、同年
27 3 月2 日，現尚各積欠本金42萬6,713 元、4,566 元、109
28 萬6,587 元，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
29 號1 至3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職是，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
30 152 萬7,866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
31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

示，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（查詢還款明細及查詢本金異動明細）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6頁、第91頁至第92頁），並有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、索引卡查詢證明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7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 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求償即計息、違約金之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1,000,000	426,713	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1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0,000	4,566	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3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200,000	1,096,587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7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總計		1,527,866		